

#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14）1号



## 2014年学生工作要点

2014年，学生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学校深化改革年要求，坚持“学校主导、学院主体、齐抓共管”的学生工作体制，强化校院二级管理，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风建设工作及学生基础文明教育，强化学生发展指导，破解学生工作难点，推动学生工作创新，彰显学生工作特色，提升学生工作整体水平。

###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学生工作水平

1、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大力推进工作创新。进一步完善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的“五四五”学生工作模式，全面推进校院二级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职责，推进学生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强化质量监控和动态监督指导，将“精心育人、精确管理、精细服务”的目标植入学生工作全过程。

2、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发挥导向功能。进一步修订《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条例》

等学生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推进公务公开力度，在评优选先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学生全过程监督，使学生在积极参与中受教育，激励学生不断争先创优。

3、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工作实效。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建立学生教育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学生教育管理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和即时服务能力。

## 二、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4、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充分利用建国 65 周年、“五四运动” 95 周年等契机，把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逻辑主线和核心任务，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帮助广大学生坚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为大学生健康成长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引导广大学生以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为重，自觉投身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5、积极迎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为契机，坚持立德树人，全面系统梳理中央 16 号文件颁布以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在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迎评工作的同时，坚持以评促建，进一步修订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不断完

善“三全育人”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投入力度，加强科学规划，整合教育资源。

6、全面加强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载体和阵地。积极构建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三观”教育为主线，以生命、生存、生活“三生”教育为载体，以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教育为内容，以成人、成事、成功“三成”教育为目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大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学工在线”等网站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充分利用好“课堂、校园、社团、家庭、社会”五个阵地，建立探索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探索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之间的学习交流模式，加强学生工作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互动，进一步强化课堂主阵地在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作用。

### 三、强化教育管理，全力推进学生基础文明教育

7、持续、深入推进基础文明教育专项活动。举办“文明校园我行动”主题活动月，突出严格管理，加强学生在公共区域的行为管理，大力促成讲文明、树新风的浓厚氛围。一是联合教务处加强课堂双线考勤及行为监管，联合团委对学生迟到、旷课、教室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督查。二是切实发挥学生宿舍思想政治教育的阵地作用，加强对宿舍区学生基础文明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提高学生的基础文明素质。三是联合后勤集团全面整治学生乱扔垃圾、乱贴乱画、教室就餐等行为。

8、继续深入和强化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活动成效。

在 2013 年工作基础上，按照李宝笃校长“四个系统到位”的要求，调整“三节”活动领导小组，推进组织系统、设施系统、制度系统、宣传教育系统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和常态化工作体系，确保“三节”活动成效。

9、充分发挥学生自律组织和学生先进典型作用。建立健全典型培育机制，加大对学生典型的挖掘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学生自律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作用，引领全校学生文明行为从他律到自律。

#### **四、加强学风建设，深化学风育人实效**

10、思想教育导学风。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学生进一步弘扬和传承我校多年来形成的优良学风，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兴趣，增强学习动力，养成学习习惯；加强学习典型的选树宣传，对成绩优异以及综合素质优秀学生给予表彰和宣传，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树立学习榜样。加强道德、诚信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倡导风清气正的学习、科研、考试风气。

11、严格管理正学风。进一步强化学生考勤，加大对学生到课、课堂纪律、宿舍区纪律的督导、巡查力度和对违反管理制度行为的教育、处分力度，以严格的管理督促良好学风的形成；加强班级管理，力抓班风建设，将学风建设作为班风建设的核心，

积极创建求知上进、生动活泼、团结互助、争先创优的良好班风，扎实推进班级学风创建。

12、丰富载体促学风。开展学风建设月活动，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学科知识与专业技能竞赛、学术研讨、专业技能培训、学习经验交流等活动，活跃校园学术气氛，优化校园育人环境。继续深入实施“书香校园”文化工程，营造爱读书、爱学习的学习氛围。

13、制度保障励学风。全面调整和修订《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加大奖学金奖励额度，激励优秀学生发奋成才。

#### 五、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深化学生党建和班团组织建设成效

14、继续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建“6633工程”，推进“三学三亮”活动的长效化。探索建立适合我校实际的党团组织进舍区制度，充分发挥学生党团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不断增强学生党员的整体素质和党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15、大力加强班级建设。深入推进以加强班风、班级干部和班主任工作作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班级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学院能动性，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关于班级建设的配套文件精神，落实各学院具体方案和考核细化标准，切实将班级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建立健全学风监测、检查、评估体系，做好学风动态监控、跟踪教育和学习帮扶，以完善班级学风建设工作机制为前提，全面推进班风建设。

二是切实推进班主任管理和考核落实工作，真正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加强班级工作中的指导作用。

三是进一步明确学生干部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规范班级学生干部开展工作的程序，加强对班级干部的指导和绩效考评，充分发挥学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 六、加强学生发展指导，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16、拓展与学生沟通联系渠道。一是建立学生工作月谈制度。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每月定期到学院走访，听取工作开展情况，了解学生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加强“大平面、一站式、云服务”学生事务服务模式建设，规范事务咨询受理流程，竭诚服务学生。三是进一步完善“部处长接待日”制度，做好学生及学生家长的信访接待工作。四是拓展网络及时沟通和服务互动功能，进一步拉近与学生的距离，提高学生工作透明度。

17、加强学业发展指导。成立“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学校教学名师等组建导师团，做客“学业指导中心”，与学生面对面，开展个性化咨询、团体辅导和举办讲座报告、专业培训，帮助大学生在学业发展上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学业发展指导中心积极组织各类学科竞赛、专业技能比赛、科研训练等活动，为学生学业发展提供有效平台。

18、加强心理发展指导。一是成立大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充分依托心理咨询师、心理健康课程教师队伍以及大学生心铃协

会组织，通过举办心灵成长大讲堂、大学生同伴教育等活动，积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为大学生解答心理疑惑、解决心理困扰。

二是以“倾听你的心声”网络调查平台为基础，定期开展关于人生发展命题的调查，了解学生发展中普遍存在和关心的问题。

三是深入开展“亲情、友情、爱情”的“三情”心理教育活动，以大学生心理健康节和新生适应月为契机，依托团体辅导分专题设计心理活动，教会学生正确处理与家庭的关系，勇敢发展自我；正确处理与同学的关系，在人际中找到自我；理性看待爱情与性的关系，学会爱与被爱。

四是对特殊群体提供长期心理发展指导，帮助其构建完善的社会支持系统。

19、就业创业发展指导。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业实训中心建设，积极挖掘和培育大学生创业实训项目，加大对大学生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创业实践环境。定期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为大学生提高就业、创业意识和技能提供有效地指导。

## **七、进一步凝练特色，彰显学生资助工作品牌效应**

20、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制定《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规范学生学费减免工作。调整贫困学生认定办法，进一步完善绿卡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生活困难影响学业。

21、深入挖掘“爱心超市”资助效能。大力推进“爱心传递”工程和“助学育人”计划，在西苑宿舍楼筹建爱心超市，探索“无人售货”诚信助人、育人模式，深入发掘“爱心超市”资助效能，培养学生的诚信感恩意识。

22、建立“学生—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联动助学机制。建立学生外出务工管控机制。引入校外合法劳务中介，净化学生校外兼职市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杜绝安全隐患。主动联系社会企业集团深入开展“送岗助学”活动，通过举办校外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会等形式，积极开拓校外助学岗位。

23、继续深入推行大学生义工服务制度。把义工服务和激励表彰结合起来，开展青岛农业大学“义工之星”评选活动，加强对青年学生的诚信教育、责任教育、感恩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树立感恩回馈意识。

八、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辐射力和带动力

24、进一步畅通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出台《兼职心理咨询师管理规定》和《心理咨询工作量计算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心理咨询工作。

25、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四级工作网络，实现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无缝隙覆盖。坚持案例研讨制度、教学研讨制度，

强化解决学生问题的能力。积极争取资源，将心理咨询师培训费用纳入学校人事部门师资培训计划，形成一支稳定的、专业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

26、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

27、进一步规范心理咨询工作。开通网络一对一咨询、依托舍区咨询室等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加强效果评估和过程管理，提高科学水平和专业水平。

28、充分发挥青岛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会长单位的引领作用，为青岛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出贡献。

九、深化学生宿舍管理与育人工作，倾力打造宜居舍区

29、积极探索学生宿舍管理模式改革。根据学校总体工作要求，做好学生宿舍物业管理模式改革，探索适合我校实际情况的宿舍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学院在学生宿舍日常教育管理中的责权利，建立以学院管理为主体，学校监督考核为保障的二级管理模式，提高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水平和实际管理效果。

30、深化学生宿舍精细化管理。一是实行学生宿舍床位卡制度，提高资源利用率。二是加强学生宿舍节水节电管理，对学生宿舍楼现有智能控电设施进行更换，使用电定额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三是根据学校总体宿舍安排规划，结合各学院学生居住情况，做好学生宿舍楼交接，并及早做出学生宿舍调整方案。四是建立学生宿舍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网站建设，开通宿舍管理工作网上投诉渠道，加强与学院和学生的沟通互

动，提高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时效性。五是提前做好新生入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新生开学工作顺利有序。

31、加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我校第八届大学生宿舍文化节，通过宿舍文化节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宿舍文化建设中。多方面争取资金改善学生宿舍文化设施，在现有学生宿舍楼宿舍文化长廊建设试点基础上，征集优秀学生作品，在其它宿舍楼逐步推广，从而提高学生宿舍楼的整体文化层次。

32、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改善学生宿舍环境。争取学校资金支持，全面做好学生宿舍六个方面的维修工作，切实改善学生宿舍硬件设施。一是对元器件老化严重的学生宿舍楼控电柜进行更换。二是将现有学生宿舍楼门禁更换成电磁锁式门禁系统。三是对宿舍楼损坏的房间门、油漆脱落的房间门进行全面维修，彻底改观学生宿舍的居住环境。四是对没有粘贴瓷砖的学生宿舍楼走廊，争取资金，按照标准公寓建设的要求，粘贴不低于 1.5 米的走廊瓷砖，确保宿舍走廊的整洁卫生。五是对现有宿舍卫生间进行改造，彻底治理因洗刷间、卫生间渗漏造成的学生宿舍渗漏现象。六是争取资金立项，对西苑吊柜进行全面检修加固。对宿舍内网线、电源插座进行改造，规范学生宿舍的用电和网络管理，消除宿舍内用电安全隐患。

十、加强军事理论教育，提高大学生国防意识

33、积极做好 2014 届毕业生预征和在校生入伍工作。

34、进一步做好 2014 级新生军训工作。积极争取，按国家

要求认真落实并不断规范我校的新生军训工作。加强与省教育厅主管部门、省国防教育协会和承训部队的联系沟通，不断强化军训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5、不断加强和规范军事理论教学工作。积极运作，争取资金，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加强军事理论教师培训，全面提高军事理论课教学水平。

36、扎实做好民兵整组工作。

#### 十一、加强规划，提高学生工作队伍职业能力素养

37、搭建平台，提升职业能力。通过举办 2014 年学生工作干部培训班、组织辅导员心理沙龙活动等，积极搭建理论学习研究平台、工作交流平台、活动与素质拓展平台，促进工作交流与经验推广，全面提升辅导员、班主任的专业化素养。

38、系统梳理辅导员队伍建设制度。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辅导员的选聘配备、培养提高、职称评定、考核管理机制，促进专职辅导员队伍的长远持续发展。

#### 十二、强化大学生安全教育，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39、建立健全学生安全预警制度，抓好源头治理。一是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早分析、预警和处置各种苗头事端，慎重、快速处置突发、群发事件，强化舆情监控和引导；二是通过教育、管理、服务多种手段、多渠道化解矛盾，疏导情绪；三是抓好重要节点，做好各种敏感时段、重要保障期和学校开学、学生毕业

关键点的和谐稳定工作。

40、建立协同机制，抓好整体联动。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协同配合，通过扎实细致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等措施，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工作的思想基础，防止各类学生突发事件发生。

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